

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补助政策信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不断提升农村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，2020年5月以来，自治区在南疆22个原深度贫困县设置农村公路养护工岗位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有力保障。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延续并扩大南疆脱贫县农村公路护路员政策的通知》(新交发【2025】203号)文件精神，为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将南疆护路员政策延续到“十五五”末，并扩大到南疆所有脱贫县。